**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跆拳道联赛**

**竞 赛 规 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日月天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北京龙马天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傲士传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 **比赛时间与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序列 | 网络报名 | 编排核对 | 领队会 | 比赛时间 | 比赛地点 |
| 第一站 | **1月1日--1月10日** | **1月14日** | **1月16日** | **1月20日** | **月坛体育中心** |
| 第二站 | **1月10日--1月 20日** | **1月21日** | **1月23日** | **1月28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 第三站 | **3月14日--3月15日** | **3月17日** | **3月19日** | **3月24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 第四站 | **4月3日--4月13日** | **4月14日** | **4月16日** | **4月20日** | **月坛体育中心** |
| 第五站 | **5月10日--5月11日** | **5月12日** | **5月14日** | **5月19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 第六站 | **7月3日--7月13日** | **7月14日** | **7月16日** | **7月20日** | **月坛体育中心** |
| 第七站 | **7月4日--7月14日** | **7月15日** | **7月17日** | **7月21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 第八站 | **9月5日--9月15日** | **9月16日** | **9月18日** | **9月22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 第九站 | **10月9日--10月19日** | **10月20日** | **10月22日** | **10月26日** | **月坛体育中心** |
| 第十站 | **11月6日--11月16日** | **11月17日** | **11月19日** | **11月24日** | **力迈学校体育馆** |

**三、竞赛分组**

1.高中男/女子组

2.初中男/女子组

3.小学男/女甲组（五、六年级学生）

4.小学男/女乙组（三、四年级学生）

5.小学男/女丙组（一、二年级学生）

6.幼儿组男/女（学龄前儿童）

**四、竞赛项目（详见：附件1）**

**五、报名要求**

1.以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组队参赛。

2.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医务人员1人。

3.同一运动员可兼报个人和团体项目的比赛。

4.运动员参赛组别必须与当前在校在读学段一致，不得越级、越组参赛。

**六、报名办法**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与现场提交报名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即:网络报名成功后,再提交纸质材料。

（一）线上报名

关注“联动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注册和网络报名。

（二）报名材料审核(3项材料上传报名系统进行审核)

1.运动员身份证或学籍卡复印/扫描件。

2.参赛声明书须由参赛运动员监护人签字，见《附件2》。

3.健康证明或参赛单位体检医务证明。

（三）参赛费用：以交纳各类费用为最终确认报名。

1.个人竞技：每人每项450元。

2.个人品势：每人每项400元。

3.品势团体：每组600元。

4.竞技品势兼项650元。

5.竞赛保险：由大会统一办理。

6.凡属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错报、补报或弃赛的，赛前一周内大会不予更改和退费。

7.本次比赛,统一在报名系统交费和上传报名材料。

**七、竞赛办法**

1.采用2021年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2.运动员凭大会印制的运动员参赛证参加比赛，检录时查验证件。

3.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每场2局，每局1分30秒（小学组1分钟），局间30秒，比赛时禁止佩带任何饰物上场比赛。

4.运动员自备道服及护具（护腿、护臂、护裆、手套、护齿），护头、护身由大会提供。

5.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3人将向上合并，合并后如仍不满3人将进行调整。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竞技：各组各级别录取前5名（8人）。

2.品势：各组各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3.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参赛人数15人以上），颁发奖杯。

**九、运动员资格审查及申诉**

1.比赛中，凡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全队成绩。

2.对比赛结果及判罚有异议，首先由领队或教练口头向总裁判提出经解释，如仍有异议，须以参赛单位名义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报告，提供相关证据，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退还，否则申诉费不予退还。

3.对弄虚作假、辱骂裁判、影响正常比赛的参赛单位老师及其家长等，大会将取消其单位成绩；情节严重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禁止该单位三年内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和相关活动。

**十、运动员保险**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组委会委托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办理。如发生安全意外，由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协调解决。

**十一、安全、告知及免责条款**

1.参赛者需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并能够安全参赛。

2.监护人需保证参赛者以健康身体及安全方式参赛，做好安全教育，保证参赛者安全参赛。

3.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参赛者健康审核，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管理，确保运动员参赛安全无事故。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4.告知义务：参加体育比赛有受伤的可能性。参赛单位及监护人需自行为参加比赛活动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意外，有关赔偿由投保方向保险公司协调解决。

5.免责条款：主办、承办单位均不承担参赛人员发生的伤害、医疗、交通等任何责任及费用。

**十二、领队会**

 领队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五、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名咨询：力迈赛区18601308260（穆老师）

月坛赛区13810836162（林老师）

附件1：参赛项目表

附件2：参赛声明

大赛组委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跆拳道联赛**

**【参赛项目表】**

**一、竞技比赛**

|  |  |
| --- | --- |
| 参赛组别 | 竞技项目级别 kg |
| **个人赛** | 高中男子组 | -45 | -48 | -51 | -55 | -59 | -63 | -68 | -73 | -78 | +78 |
| 高中女子组 | -42 | -44 | -46 | -49 | -52 | -55 | -59 | -63 | -68 | +68 |
| 初中男子组 | -42 | -45 | -48 | -51 | -55 | -59 | -63 | -68 | -73 | +73 |
| 初中女子组 | -40 | -42 | -44 | -46 | -49 | -52 | -55 | -59 | -63 | +63 |
| 小男/女甲组 | -27 | -30 | -33 | -36 | -39 | -42 | -45 | -48 | -51 | +51 |
| 小男/女乙组 | -22 | -24 | -27 | -30 | -33 | -36 | -39 | -42 | -45 | +45 |
| 小男/女丙组 | -20 | -22 | -24 | -27 | -30 | -33 | -36 | -39 | -42 | +42 |
| 幼儿组 | -18 | -20 | -22 | -24 | -27 | -30 | -33 | -36 | -39 | +39 |

|  |  |  |
| --- | --- | --- |
| **项目** | **参赛组别及内容** | **参赛组别及内容** |
| **规定****品势** | 组 别 | 参赛品势 | 组 别 | 参赛品势 |
| 高中组 | 高丽.金刚 | 小学乙组 | 太极三章.太极四章 |
| 初中组 |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 小学丙组 | 太极二章.太极三章 |
| 小学甲组 |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 | 幼儿组 | 太极一章.太极二章 |
| **品势团体**3-6人 | 高中组 | 太极七章 | 小学乙组 | 太极三章 |
| 初中组 | 太极六章 | 小学丙组 | 太极二章 |
| 小学甲组 | 太极五章 | 幼儿组 | 太极一章 |
| **混双组** | 中学组 | 太极六章 | 小学组 | 太极三章 |

**二、品势比赛**

|  |  |  |
| --- | --- | --- |
| **项目** | **参赛组别及内容** | **参赛组别及内容** |
| **规定****品势** | 组 别 | 参赛品势 | 组 别 | 参赛品势 |
| 高中组 | 高丽.金刚 | 小学乙组 | 太极三章.太极四章 |
| 初中组 |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 小学丙组 | 太极二章.太极三章 |
| 小学甲组 |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 | 幼儿组 | 太极一章.太极二章 |
| **品势团体**3-6人 | 高中组 | 太极七章 | 小学乙组 | 太极三章 |
| 初中组 | 太极六章 | 小学丙组 | 太极二章 |
| 小学甲组 | 太极五章 | 幼儿组 | 太极一章 |
| **混双组** | 中学组 | 太极六章 | 小学组 | 太极三章 |

**附件2**

**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跆拳道联赛**

**参 赛 声 明**

**【重要提示】请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竞赛规程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竞赛规程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声明，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声明如下：**

1.我自愿参加本次比赛活动，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本次比赛和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此项比赛活动；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

3.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

4.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做到不退赛、不弃赛，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5.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承办就参赛选手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比赛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6.我已了解主承办单位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自然灾难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7.我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违禁药品（兴奋剂）或毒品，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8.我保证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我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以及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行承担。

10.我授权本次比赛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照片、视频等用于本次比赛的宣传与推广，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12.本声明书最终解释权归本次赛事组委会。

**本人确定已经阅读以上内容，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上述所列的所有条款或事项。**

**（请在下面横线上，抄写上面黑体字部分的内容）**

**运动员本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未满18岁的运动员须由监护人签名)**

日期： 日期：

**参赛单位见证人（代表单位领队或教练）签名：**

日期：

**注：本声明每人1份，独立填写。**